

关于揭阳市 2015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9 月 28 日)

揭阳市财政局局长 蔡淡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揭阳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2015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现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揭阳市 2015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市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扎实推进，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按照积极财政政策的要求，加强资金统筹，切实保障民生财政支出，落实稳增长，扩大有效投资，发挥了财政的“逆周期”调节功能，促进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调整后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年终执行结果，市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78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64549 万元（其中：对直管县补助 120959 万元、对省经市对其他县区补助 77978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40009 万元（其

中：县级上解省收入 2454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20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22775 万元、调入资金 38909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25122 万元。

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169 万元，对区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 870836 万元（其中：省经市对县级补助支出 77978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0311 万元（其中：县级上解省支出 24542 万元，省经市补助直管县资金转列上解结算 120959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51351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47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72 万元，合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11739 万元。

收支相抵，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133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392 万元，下降 50.9%。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678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34%，比 2014 年增收 15196 万元，增长 8.37%，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完成 11801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26%，增长 4.16%。

非税收入完成 787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63%，增长 15.36%。剔除政府性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因素后，非税收入 75169 万元，同比增长 10.08%。

2.上级补助收入 1064549 万元，比 2014 年 813898 万元增加

250651 万元，增长 30.8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教育、社会保障、城镇医保民生项目政策提标以及环境保护、农林水、交通、产业园、成品油改革补贴等项目增加补助收入；年度省经市转补省直管县（普宁、揭西）的资金增加 43907 万元（列入市级补助收入后，再通过省厅结算归还普宁、揭西）；省提前下达 2016 年固定性补助增加 20232 万元。

3. 县区上解收入 40009 万元。同比增加 3337 万元，增长 9.1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大南海区行政管辖调整划转财政基数上解”按 8-12 月 5 个月核定上解数，今年则按全年基数进行上解。

4.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209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0355 万元用于市级保障性住房项目，置换债券 51739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5. 调入资金 38909 万元，主要是将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结转资金调入，及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当年收入 30% 按规定进行调入。

6.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22775 万元。其中结转用 221808 万元，净结余 96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1511739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169 万元，占比 27.46%；对县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支出共 870836 万元，占比 57.60%；上解上级支出 170311 万元，占比 11.27%；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51351 万元，

占比 3.4%；增设预算周转金-4700 万元，占比-0.31%；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72 万元，占比 0.58%。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1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283 万元，增长 89.67%，完成调整预算的 95.28%。各项目完成情况：国防支出 290 万元，增长 176.19%；公共安全支出 53145 万元，增长 15.61%；教育支出 35055 万元，增长 36.87%，主要是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相应增加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2731 万元，增长 395.64%，主要是省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能源专项补助；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36 万元，增长 118.21%，主要是增加拨付市群艺馆、美术馆、文化中心等文化项目建设工程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2 万元，增长 36.07%，主要是省增加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和市级安排弥补养老待遇缺口；医疗卫生支出 13688 万元，增长 8.99%；节能环保支出 7735 万元，增长 61.35%，主要是黄标车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增加投入；城乡社区支出 7857 万元，增长 31.72%；农林水支出 31047 万元，同比增支 21766 万元，增长 234.52%，主要是增加拨付榕江大围加固等水利工程款；交通运输支出 44067 万元，增长 19.47%，主要是消化机场建设历史挂账和省交通公路重点项目专项补助增加；资源勘探电力等支出 11448 万元，增长 212.02%，主要是省新增中小微企业扶持专项资金；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650 万元，下降 46.06%，主要是上年省增加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补助，拉高了上年基数；金融等事务支出 15 万元，下降 84.54%，主要是上年外管局非税收

入支出增加，拉高了基数；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043 万元，增长 0.5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51 万元，增长 40.76%，主要是增加储备粮轮换差价和新增储备规模费用；住房保障支出 44123 万元，增长 322.43%，主要是城镇保障工程项目拨付工程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88 万元，增长 0.16%；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3938 万元，按协议安排付息支出；其他支出 93600 万元，增加 89714 万元，增长 2308.65%，主要是安排国有建设用地收储资金。

2015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即“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607.34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804.57 万元，下降 18.24 个百分点。其中：出国（境）经费 286.86 万元，出国（境）组团数 9 个，人数 123 人；公务用车购置费 97.43 万元，购置车辆数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3.6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766 辆；公务接待费 579.4 万元，公务接待批次 9330 批，人数 58458 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标准和规模。

2.对县区税收返还、转移支付 870836 万元，同比增加 235062 万元，增长 36.97%，主要原因：一是省对县级补助增加约 19 亿元；二是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增加县区民生补助和消化历史工程建设垫付征地拆迁款补助。

3.上解上级支出 170311 万元，同比增加 55059 万元，增长 47.77%，主要原因：一是市对财政省直管县（普宁、揭西）补

助 13217 万元以及省经市转补省直管县资金 120959 万元，按规定年终通过上解支出与省结算；二是省新增 2015 年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调整体制上解。

4.增设预算周转金-4700 万元，为落实预算法规定严格控制预算周转金额度，根据实际将闲置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72 万元，为按照国家盘活存量资金等政策规定，当年度净增加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重点工作执行情况及效果

1.加强收支主业管理，提高稳健保障能力。在财政收支高度矛盾的情况下，坚持聚焦主业，不断加强和改进财政收支管理工作，保持财政稳健运行，强化财政职能作用。**收入方面：**面对宏观经济环境、结构性税改和政策性降费等多种减收因素叠加的严峻形势，各级政府把抓收入、增财力摆在预算管理和财政运行中的突出位置，积极培财源、强征管、促增收，财政增收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主要坚持向六个方面要收入：**坚持向税源管控要收入。**及早做好税源调查，创新税收征管手段，加大经济户口清理力度，减少“双定户”，有效防止“灯下黑”。**坚持向优化政务要收入。**提升征管服务，提高征管效率，促使外流的税收回归。**坚持向拓面挖潜要收入。**研究区域、行业、企业间税负问题，查缺失产业、缺失地带，提高税收征管效率，促进公平税负；把抓“三旧”改造和存量土地盘活作为突破口，解决非税收支失衡的问题。**坚持向精细管理要收入。**深耕细作，

完善重点税源监控机制，既加强重点区域、主体税种、大宗税源的管理，同时完善市场管理，强化一般纳税人、小规模企业和个体税收的管理。**坚持向项目建设要收入。**加快高速公路、大型建设工地、砂石搅拌企业、石板行业等税款入库工作，加强对土地转让、股权转让等涉税薄弱环节的综合治理，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缴清算。**坚持向政策整合要收入。**密切跟踪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变化，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方面：**围绕振兴发展大局，加强财政支出统筹安排，重视财政支出的进度和效益，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努力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绩效性。**加强财政统筹。**在财税收入放缓的情况下，坚持顾全局、促发展，没有压低支出，而且千方百计加强财力统筹调度，推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保障民生等重点工作支出，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提供了重要物质保障。如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方面，2015年市财政共统筹盘活财政资金17.5亿元，用于化解债务支出、民生资金配套、付还工程款等急需领域和中心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强化预算执行。**贯彻全省财政支出进度集体约谈会特别是朱小丹省长重要讲话精神，市政府印发实施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加快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建立完善预算执行均衡性长效机制，在资金下达时限、通报报告、督促考核等预算执行约束措施进行制度化安排，以清理大额项目支出为切入，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强化资金与项目两个进度对接，大力压缩库款余额，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截至2015年底，

全市库款保障水平为 0.92，比规定考核值 1.5 低 0.58 个点，提高财政支出的时效性和均衡性，促进各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政策加快落地见效。**狠抓节约节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健全规范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努力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控制行政运行成本。

2.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支持推进“三大抓手”。坚持把推进“三大抓手”作为我市振兴发展的“纲”，以“三大建设”为抓手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我市在加快发展中转型升级。**支持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多轮驱动，通过完善体制分配、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公共财政补助、拓宽融资渠道等综合施策，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加快建设区域性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改善区位条件。多渠道筹措交通公路建设资金 3.5 亿元(不含普宁市、揭西县 2 个省直管县)，主要用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新农村路面硬化建设项目，推动交通运输体系扩展优化。**支持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争取省财政产业园区扩能增效资金 1.5 亿元。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约 4.3 亿元用于中德金属生态城重点项目、交通设施和保障性住房等建设，争取道路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 405 万元，统筹专项资金 1000 多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对德合作和改造升级，提高中德金属生态城服务力和承造力。**支持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完善相关税费分配制度，对各辖区上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收入按市 40%、区 60%分成，推动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事权财权相适应。进一步完善市区土地收入分配制度，逐步理顺“三旧”改造项目土地成

本及收益分配等历史问题，支持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和古城保护开发同步推进。市财政筹集投入资金约 10 亿元支持市区市政工程 BT 投资项目、三洲拦河闸应急重建工程等重要市政设施项目建设，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力和带动力。

3.强化杠杆引导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落实产业“登高”和引进工程，注重落实普惠性政策和加大精准化投入并举。一方面是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出台的营改增和各项扶持中小微企业财税优惠政策，简化和均衡税负，发挥财税优惠政策稳预期、稳市场、稳增长的积极效应；另一方面，更加注重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整合集约产业资金，创新投入方式，发挥财政精准发力、引导带动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产业在调整存量中赢得做优增量和提升质量的空间。2015 年共统筹投入财政产业发展资金 7.82 亿元，重点用于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金融融合发展等方面，推动产业逐步向中高端“登高”。**支持平台聚合升级。**重点是制定出台《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起步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措施，把来源于中德金属生态城的财政增量收入地方留成部分，以 2014 年为基期年，自 2015 年起十年内全部用于起步区公共基础设施和产业公共平台建设，市财政整合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实施“走出去、引进来”工程、科技创新和相关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打造对德合作重要平台，更好对接德国工业 4.0，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争取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800 万元，市财政支

持首届中德中小企业合作交流会专项经费 600 万元，促进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取得突破性成效。**强化引导带动作用。**注重运用市场化机制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支持产业做大做强。整合资金 2000 万元，支持设立科技金融风险准备金，推进首个“三融合创新”贷款业务工作，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置先进设备、开展技术改造，目前中德金属生态城 7 家入园企业成功通过贷款审批，获得贷款 3850 万元。制订出台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融资租赁等工作方案，以财政资金撬动银行资金、民间资本投入，支持加快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4.倾斜支持补短板，推进均衡协调发展。坚持协调发展理念，财政投入注重向民生、三农、基层等短板工作和薄弱环节倾斜，统筹推进均衡协调发展。**健全民生保障机制，支持补齐社会建设短板。**全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220.5 亿元，增长 48.15%。坚持兜底线、保基本、促公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机制，全年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25.92 亿元，增长 50.3%，有效提高城乡间、区域间均等化水平；全市财政共拨付各项底线民生资金 14.52 亿元，推动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提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差水平提高到城镇 375 元/人月、农村 181 元/人月，五保供养人均供养标准提高到 5897 元/年，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1240 元/人月和 760 元/人月，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 1200 元/人年和 1800 元/人年，增强社会政策的兜底功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安排教育支出 69.16 亿元，增长 28.43%，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支持教育创强，全市共有 88 个镇通过省督导验收，揭东区、榕城区、普侨区 3 个县（区）通过省验收。安排就业补助支出 6314 万元，增长 96.45%，落实就业补贴政策，扶持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工作。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42 亿元，增长 31.02%，支持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和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9.94 亿元，增长 237.19%，支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等工作，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加大惠农强农力度，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坚持整合投入和集约投入相结合，优化支农结构，全年全市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33.57 亿元，增长 92.38%，重点支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农业生产保险补贴、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林业的补贴等重点工作，改善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农业发展增效提质，统筹投入农业发展资金 6.7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500 万元用于现代农业青梅产业带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支持“一镇一品”工程建设，争取 1200 万元专项用于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建设，安排 1713 万元用于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安排 1526 万元用于农业组织化和产业化经营，大力支持发展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支持推进民生水利建设，统筹投入水利建设资金 18.67 亿元，支持引韩供水、榕江大围达标加固、三洲拦河闸重建、龙颈引水、引榕灌区整治、榕南灌区整治、村村通自来水等一批重点水利项目建设，为改善民生、产业发展、城市扩容提供水支撑。统筹投入扶贫开发“双到”、新

农村建设资金 2.7 亿元，支持整合扶贫项目和资金，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产业、生态建设和劳动技能培训等综合施策，提高扶贫开发工作实效。统筹投入森林培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63 亿元，着力改善我市林业生态环境。统筹投入现代渔港建设资金 1.06 亿元，榕江航道整治资金 812 万元，加快我市海洋渔业、水运的发展。**支持抓基层强基础，推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全年补助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支出 8983 万元，确保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市级以奖补形式，安排资金 700 万元支持 35 个村（社区）开展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清零”工作，改善基层党组织工作环境。安排资金 24.75 万元，支持实施村“两委”干部“领头雁”工程，切实提高村级组织战斗力。市级安排资金 406 万元，补助 1624 个村（社区）支持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安排 77.64 万元，用于村级信访调解专项工作，促进了我市农村信访调解专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安排财政奖补资金 7741 万元，通过奖励机制引导形成“众筹”格局，促进农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农村公共设施建设。重视固本强基，在全省范围先行一步印发《揭阳市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以揭东区示范点为引领，扎实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资源打造集农村党建、农村电商、便民服务、“三资”交易等为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至 2015 年底，1082 个村（居）完成平台建设，完成进度为 66.67%，揭东、普宁、榕城已实现全覆盖，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5.强化主动改革意识，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主动作为推进财政改革工作，为我市振兴发展增创财政体制机制活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省和市的统一部署，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实现全口径预算编制，升级财政支出在线联网监督系统，建立完善预算执行监督约束机制，推动预决算公开常态化，部署开展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其中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模式走在全省各地市前列，加快建设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提高政府依法理财水平。扎实推进“营改增”改革扩围等税收制度改革工作，简化宏观税负，促进经济发展。**推广 PPP 融资模式。**设立市级 PPP 扶持基金，市级筹集 2000 万元（首期）作为扶持基金，建立财政补助和奖励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提速发展。2015 年共发起市区 9 座污水处理厂、绿源垃圾综合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厂等 PPP 项目 3 个，总投资达 18 亿元。**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制定实施《揭阳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揭阳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有效部署开展车改工作，强化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市级涉改车辆 898 辆，取消 343 辆，改革后节支率为 8.17%，目前封存车辆正有序进行公开拍卖或报废处理。**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引入多家代理银行，实现财政、人民银行、代理银行、预算单位电子数据互连互通，推进市级国库集中支付扩面工作，加强单位银行账户清理。

6.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深入学习贯彻新

预算法，比对新旧制度和做法的差异，做好新法实施政策梳理和应对工作，按照新法精神要义和具体规定及时修改财政管理业务，完善配套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预算管理流程和业务在新预算法的框架下进行操作。强化刚性执纪意识，加强和改进财政监督工作，坚持扩面和聚焦并举，在建立财政专项资金常规性监督机制的基础上，重点聚集各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资金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加大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问题问责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合理界定部门权限，强化简政放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财政反腐倡廉建设，严肃财经纪律，推进廉洁理财。

（四）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和国务院规定，在做好债务清理甄别的基础上，从 2015 年开始，将地方政府性债务分类纳入预算，并实行限额管理。

2015 年，省核定我市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16070 万元，即 2014 年末债务余额 862702 万元，加上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153368 万元。我市债务限额已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分地区限额已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2015 年初，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66788 万元，全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 119494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 10355 万元、专项债券 50000 万元；地方政府置换一般债券 51739

万元、专项债券 7400 万元), 全年地方政府债务减少额 89166 万元,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97116 万元。其中, 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中包含练江整治专项债券 50000 万元, 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 该笔债券 2015 年暂列市级债务, 待 2016 年省调整市级及普宁(省直管县)债务限额后再按转贷普宁市处理, 并纳入普宁债务管理。另外, 省转贷市级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59139 万元中的 55536 万元已经置换, 截至 2015 年末存量债务 3603 万元按省财政厅要求结转 2016 年度再予办理债务置换。

(五)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市级财政安排预备费共 6000 万元, 统筹用于民生配套、消防应急训练基地、市级储备粮轮换和新增储备粮规模、公共安全监控系统建设等项目。2015 年市级预算周转金根据额度管理要求, 调入 47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年终余额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目前余额 4000 万元。

(六)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情况

2014 年结转至 2015 年继续使用的支出 221808 万元, 2015 年度执行 203766 万元, 主要用于 2015 年尚未执行完毕的预算安排项目, 如教育、农林水、交通等方向的支出, 以及统筹用于偿还历史债务和国有建设用地收储, 余下 18042 万元结转至 2016 年安排。

(七) 上级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5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不含直管县)补助资金(不含返还性收入)共 1014456 万元, 其中: 876723 万元转补县区, 137733

万元列市直补助，主要用于教育、水利设施、农业保险补贴，交通设施建设、社保等。补助市直资金实际支出 6616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1566 万元，主要是由于跨年度收支未能拨付，结转资金 2016 年用于本级支出及清算补助县区。

二、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30841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市本级基金收入 747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9%。

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港口建设费收入 1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15%。

(2) 散装水泥专项收入 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5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2%。

(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8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3.64%。

(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87%。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57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2%。由于房地产市场热度下降，土地交易市场萎缩，土地市场流拍时有发生，收入完成与年初预期有一定差距。

(8)彩票公益金收入 53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4.93%。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10)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5%。
该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转列基金收入项目。

(11)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609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63.04%。

2.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9897 万元。

3.上级补助收入 27360 万元(其中:省对县级补助收入 25272 万元)。

4.调入资金 18619 万元。根据财政部对政府债务收支的有关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基金预算资金(或基金调入专项收入)归还,并列有关还本支出科目。因此,对政府性基金预算归还市级 2015 年专项债务本金缺额部分,通过调入补充。

5.下级上解收入 2859 万元,为市代各区垫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通过上解结算。

6.债务收入 57400 万元。其中:专项置换债券 74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务本金,新增 50000 万元专项债券用于普宁市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二) 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20160 万元,具体包括:

1.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370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67%。主要项目如下: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5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 4499 万元，实际完成 4544 万元）。主要是省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2)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省级专项补助县区 637 万元。

(3)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3920 万元。为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员、运转经费以及市区保障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17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42021 万元，实际完成 60438 万元）。主要用于市区城市建设支出和补助被征地农民等支出，补助下级主要是市与区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和征地拆迁补偿等土地出让成本支出。

(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983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130 万元，实际完成 2113 万元）。用于路灯管护、电费等支出。

(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本级支出 2 万元（补助县区 101 万元，实际完成 103 万元）。为按规定结算市区土地出让收益。

(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5373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 16872 万元，实际完成 22245 万元）。主要是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基本农田建设保护经济补偿补助资金。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53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 128 万元，实际完成 2481 万元）。主要用于市区道路绿化带管养、维护、保洁及市政建设。

(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7 万元。

(1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省级专项转补县区支出 173 万元。

(11)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12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 300 万元，实际完成 512 万元）。

(12) 民航发展支出 509 万元，用于补助揭阳潮汕机场。

(1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55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33 万元，实际完成 188 万元）。为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项目支出。

(1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 万元。

(1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43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5855 万元，实际完成 9398 万元）。体彩公益金用于支持我市全民健身项目等体育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收入中的专项公益金，用于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养老康复中心建设，福利中心建设、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

(1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支出 455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357 万元，实际完成 812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信息建设、业务经费和补助乡镇公益设施等。

(17) 旅游发展基金省级专项补助县区 21 万元。

(18) 电影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县区 38 万元。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万元。

2.调出资金 36292 万元。为 2015 年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基

金项目上年结转资金调出，以及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当年收入 30%按规定调出。

3.上解上级支出 52096 万元。为市补助省直管县（普宁、揭西）资金按现行体制通过上解支出与省结算。

4.债务还本支出 23524 万元。为偿还专项债务按规定列线下还本支出。

5.补助县区支出 71165 万元，除市级结转省资金转补县级及正常结算补助外，市级财力安排补助 45893 万元。

收支相抵，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10681 万元。

三、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情况

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5 万元，主要是利润收入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5 万元，主要是其他支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年终结余决算情况

收支相抵，2015 年揭阳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年终结余为 0。

四、2015 年市级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社保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5 年，我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总收入 297721 万元。市级各基金收入 109383

万元，分别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24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552 万元，降幅 28.89%，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的减少；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6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4 万元，降幅 28.41%，主要原因是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的下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6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2 万元，增幅 22.83%，主要原因是全市全民医保工作继续推进，逐步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 万元，增幅 5.32%；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 万元，增幅 49.15%，主要原因是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人数比上年增加 1912 人。上年滚存结余 188338 万元。

（二）市级社保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我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12365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45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722 万元，增幅 43.58%，增长主要原因是社保待遇标准连续提高和市级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幅 2.4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1 万元，增幅 5.11%，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市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文件精神，降低了起付标准，大幅度提高政策报销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和封顶线，全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水平；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0 万元，增幅 91.55%；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 万元，增幅 78.08%，增长主要原因是提高待遇标

准及领取生育保险基金人数比上年有所增加。

（三）市级社保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2015年市级社保基金滚存结余185355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125896万元；失业保险基金4007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2735万元；工伤保险基金5453万元；生育保险基金1200万元。

五、2015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5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全市各地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5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74045万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100.16%，比上年增加37166万元，增长5.04%。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868350万元（含税收返还补助）、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87742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630820万元、调入资金124964万元，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585921万元。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68790万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105.89%，比上年增加894651万元，增长47.7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80254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88130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1085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3538万元，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109862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476059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76059 万元，净结余为 0。

(二)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60478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904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295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462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8200 万元，调入资金 23406 万元。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493149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31856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2096 万元，调出资金 9816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324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111637 万元。

(三)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揭阳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45 万元，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利润收入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15 年，揭阳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45 万元，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其他支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15 万元。

收支相抵，2015 年揭阳市国有资本经营年终结余为 0。

(四) 全市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678461 万元，增幅为 14.78%。

全市各基金收入分别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36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471 万元，减幅为 9.86%；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71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5 万元，增幅为 27.9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95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38 万元，增幅为 27.8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8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 万元，增幅为 1.84%；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5 万元，增幅为 32.45%；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04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23 万元，增幅为 2.89%；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139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737 万元，增幅为 47.26%。上年滚存结余 570283 万元。

2015 年基金总支出 561696 万元，同比增幅为 24.08%，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2080 万元，比上年增支 38459 万元，增幅为 19.86%；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减幅为 3.2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350 万元，比上年增支 4033 万元，增幅为 15.93%；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85 万元，比上年增支 149 万元，增幅为 15.92%；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97 万元，比上年增支 224 万元，增幅为 82.05%；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5383 万元，比上年增支 27941 万元，增幅为 48.6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3121 万元，比上年增支 41373 万元，增幅为 24.09%。综合分析各项保险基金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社保待遇标准提高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末，全市社保基金（包括企业养老保险、失业

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687048 万元，比 2014 年增长 20.48%。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153266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22.31%；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1859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6.09%；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7519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2.55%；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636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1.84%；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413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0.35%；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0072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17.48%；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39283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49.38%。

五、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4 年市级决算草案报告审议意见情况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4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送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的函》（揭常办函〔2015〕34 号）要求，现将落实《意见》情况汇报如下。

（一）以“三大抓手”为纲，扎实培育税源。一是拓宽投融资渠道，推进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加快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构建，改善区位条件，优化投资环境；二是支持园区建设，通过争取上级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专项资金、财政资金杠杆引导和新增债券转贷投入等形式，推动中小企业对德合作和改

造升级，提高中德金属生态城服务力和承载力；三是进一步完善土地收入分配制度，理顺“三旧”改造等历史问题，以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古城保护开发同步推动中心城区建设提质，优化引商环境。

（二）调支出结构补投入短板，提高保障层次。继续压缩一般性开支，主要体现行政运行成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仅 0.16%，重点投入民生、三农、基层组织建设等短板工作和薄弱环节，以实现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水平适度的公共服务体系。

（三）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提高资金效益。一是提高支出均衡性。严格预算下达要求，建立限时下达机制，根据年度收入计划、上年结转规模和当年补助等因素，制定年度支出考核目标，指导各地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控制部门预算追加，对年内无法支出的项目，按规定收回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压缩部门结余结转规模，提高资金效益。三是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根据上级盘活财政资金规定，提出我市本级盘活财政资金措施，将结转两年以上的所有资金及市级安排未满两年但不须或无法使用的资金收回总预算，除用于在建且规定时间能形成支出的项目外，重点消化历史存量债务、民生配套和其他刚性支出。

（四）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债务风险。按照新预算法要求，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限定地方政府

举债程序，地方政府在批准安排的限额内举借债务，按规定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使用报人大批准，并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加大对违规举债及债务风险的监控力度，推动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化和长效化，防控债务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把握新常态，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着力供给侧改革，坚持产业建设为核心，不断加强和改进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推动揭阳加快振兴发展！